

## 監察院第6屆第39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8人

院長：陳菊

副院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美玉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  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  
高涌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  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  
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席者：22人

秘書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（公假）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柯敏菁、陳盛能、陳雅惠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吳裕湘、李昀、林明輝<sup>代理</sup>、林惠美、施貞仰（林秀珍<sup>代</sup>）、  
楊華璇、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  
紀 錄：林佳玲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2 年 8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8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擷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\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(外交國防機密部分) 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
(二) 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9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經 112 年 8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

議：「……二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）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
（三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五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有關綜合業務處移來，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3 年度施政計畫，業經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（一）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，建議將施政計畫第 5 頁「工作計畫名稱」「三、提供顧客審計服務」之「顧客」2 字刪除，理由略以：派員出（列）席監察院會議、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；派員出（列）席民意機關會議、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，係屬審計部之職責範圍，非屬提供予「顧客」之審計服務，且監察院及民意機關亦非該部之「顧客」。

（二）審計部回應略以：該工作計畫名稱，係參酌國際最高審計組織（INTOSAI）及先進國家審計機關標竿實務，以及運用平衡計分卡（Balanced Scorecard）觀念，將該部服務對象，諸如監察院、各級民意機關、公民及利害關係人等，泛稱為「顧客」，並將相關工作內容泛稱為「審計服務」，以資簡要表達，亦與該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（111 年至 114 年度）「參、未來四年重要計畫」所列工作計畫名稱互為一致。爰建議保留不予刪除「顧客」2 字，爾後當納為通盤檢討策進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（三）經提 112 年 8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施政計畫照案通過；另請審計部就『顧客』用詞部分，予

以附註說明。 二、提報院會。」

(四) 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3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。。

(五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六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：為辦理本(112)年巡察行政院工作，研擬「監察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」(草案)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，請鑒察。

**說明：**本案依本(112)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

(一)本年度發言順序，經會上抽籤結果為：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(二)本案照案通過，並提報院會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### 乙、頒發功績獎章及本院監察獎章

頒發朱秘書長富美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監察獎章。

**散 會：**上午 9 時 26 分

**主 席：**陳菊